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阿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珊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被　　告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被　　告　陳志杰
　　蔡幼
　　陳天祐
前列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，應於第五項增列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主文，漏未於第5項諭知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諭知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